##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中兰环保
保荐代表人姓名:战晓峰	联系电话: 010-57058322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钟坚刚	联系电话: 010-57058322

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	不适用
数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	的情况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是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	
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	
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	是
披露文件一致	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
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	不适用
送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	不适用
况	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4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	无
见	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不存在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		
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	无	不适用
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	 	不适用
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<i>/</i> L	个坦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		
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	无	不适用
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 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	
关于股份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招股说明书无虚	是	ア廷田	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	<b></b>	不适用	
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	
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招投标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分包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租赁物业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 亿类化字 1 亦五五甘四山	原保荐代表人秦洪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
	续担任中兰环保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,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,由钟坚刚先生接替秦
	洪波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	自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,中
	原证券及其保荐的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
	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:
	1、2024年4月30日,中原证券因富耐克项
	目保荐过程中,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进行全
	面核查验证,收到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警
	示函。中原证券通过发布业务提醒、案例警示,
	深入学习相关法规、加强对从业人员业务培
	训,提升其投行执业能力,中原证券已就前述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	监管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。
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	2、2024年5月27日,我司保荐的北京零点
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零点
而日11加114.公父正公归9	有数")因 2023 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,
	收到深圳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零点有数
	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
	函》(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97号)。零
	点有数高度重视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,进
	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
	和落实,增强财务业务能力,提升规范运作意
	识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
	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
	股东利益。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	(本页无正文,	专用于《中	P原证券股	份有限公	:司关于中	户兰环保科	技股份有	狠
公司	2024 年半年度:	持续督导跟	以踪报告》	之签署页	( )			

保荐代表人:_		
	战晓峰	钟坚刚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